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程小可先生、宋洁女士、刘俊勇先生和郭冬梅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通过核查独立董事程小可先生、宋洁女士、刘俊勇先生和郭冬梅女士的任职经历及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董 事 会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程小可)

本人程小可，自 2022 年 5 月起担任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人能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国网英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 否 ☒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
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否 ☒
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否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情况 进行详细说明：	

经自查，本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人：程小可
2025 年 4 月 23 日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宋洁)

本人宋洁，自 2022 年 5 月起担任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人能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国网英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 否 ☒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
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否 ☒
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否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情况 进行详细说明：	

经自查，本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人： 
2025 年 4 月 23 日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刘俊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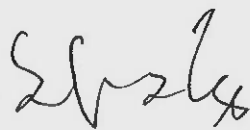
本人刘俊勇，自 2023 年 5 月起担任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人能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国网英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 否☑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否☑
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否☑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经自查，本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人： 
2025 年 4 月 23 日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郭冬梅)

本人郭冬梅，自 2024 年 9 月起担任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人能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国网英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 否 ☒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
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否 ☒
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否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经自查，本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人：郭冬梅
2025 年 4 月 23 日